

# 历史的继承与创造性的发扬<sup>①</sup>

—D. H. 劳伦斯作品中方言的作用

肖丽君

(湖南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劳伦斯继承传统,在小说、戏剧和诗歌等各种文学体裁的创作中大量地使用了方言;他的方言有辨别人物的功能,是人物身份、地位、受教育程度的标识,能做场景介绍,还有伪装的功能。他创造性地发挥传统,让方言起到了前所未有的作用;他用方言与标准英语的相对来表现男女相对的哲学思想,他还用方言讴歌人类原始的性爱。

**关键词:**D. H. 劳伦斯;方言;作用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0)03-0102-04

## Historical Inheritance Creatively Carried Forward

—The Effects of Dialect in D H. Lawrence's Works

XIAO Liju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0)

**Abstract:** D. H. Lawrence has inherited from tradition and used dialect a lot in his various literary creations such as novels, plays and poems. His dialect helps distinguish people, serve as a marker of class, of status and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s, introduce scene and background and even act as a type of disguise. He carries forward the tradition and lets his dialect create effects beyond what was used before him. Used in contrast with standard English his dialect helps express his great male-female philosophic ideology, his appreciation of original human sexual love being done by means of dialect too.

**Key words:** D. H. Lawrence; dialect; effects

### 一、劳伦斯作品方言的宽泛使用

劳伦斯研究专著众多,但缺方言作用的研究。艾伦·英格拉姆(Allan Ingram)的《劳伦斯的语言》是一部研究劳伦斯语言的专著,方言的使用只被简单地提及。迈克尔·贝尔(Michael Bell)的《劳伦斯:语言与存在》其研究重点在劳伦斯语言的“形而上”的发展。布莱克(N. F. Blake)的《英国文学中的非标准语言》(以下简称《非》)对劳伦斯的方言提得稍多一点,但该书重点在于史,劳伦斯只不过是

一个点儿。<sup>[1]</sup>希里尔(Hilary Hillier)2008年的《谈劳伦斯》(Talking Lawrence),重点讨论的是劳氏早期作品中的方言语法。

然而劳伦斯在很多作品中都使用了方言。据“诺丁汉方言及矿工词汇表”(以下称“词汇表”)。<sup>[2]</sup>劳氏使用了方言的长篇小说有5部:《白孔雀》、《儿子与情人》(以下简称《儿》)、《虹》、《阿伦的杖杆》、《查特莱夫人的情人》(以下简称《查》);短篇小说有5篇:《迷失的女孩》、《菊花的幽香》、《生病的矿工》、《马贩子的女儿》、《干草垛里的爱》;诗歌

① 收稿日期:2010-02-29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2006-2007年度立项课题“D·H·劳伦斯作品中的德比方言研究”(0606032B)

作者简介:肖丽君(1954-),女,湖南涟源人,湖南工业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方向为外国文学。

有3首:《矿工之妻》(The Collier's Wife)、《是否》(Whether or Not)及《一饮而尽的杯子》(The Drained Cup);戏剧有4部:《儿媳》、《一个矿工的星期五之夜》、《皆大欢喜》、《霍尔雷德太太丧夫记》。“词汇表”为解读劳氏方言作品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但它并非劳氏方言作品数、方言使用量的最后统计;以戏剧为例,没有提到的戏剧作品有《争夺芭芭拉》、《一触即发》、《已婚男人》等3部,小说有《恋爱中的女人》,由于这些戏剧和小说中的人物只是偶尔讲方言,且容易辨认,“词汇表”没有收录。

劳伦斯用了方言的作品数量不但多,而且方言的使用量还比较大。以小说《查》为例,全书314页,方言共出现了130次以上,能在50页约占全书六分之一的页面上找到。其中最长的对白达35行,<sup>[3]226</sup>最短的只有一个词“Yi”,有的对白虽短但反复出现几乎占了整页。<sup>[3]182</sup>戏剧方面,用得最多的是《儿媳》,全剧所有人物都讲方言,是一部方言剧。

劳伦斯是一个讲究的作家,他的作品大都经过多次、反复的修改。这样一位作家大量的方言使用,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因为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是作家塑造形象的材料。同时“语言是一种文化,一种传统;是一个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的积淀,是前人经验和心理的储蓄。”<sup>[4]</sup>我们不仅要研究‘他说了些什么’,更要研究‘他如何说’”。<sup>[5]</sup>

## 二、劳伦斯是方言使用的历史传承者

在英国文学的发展长河中,方言的使用具有悠久的历史。据《非》,方言的最早使用可以追溯到英国文学之父乔叟(G. Chaucer)。《坎特伯雷故事集》是英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用了方言的诗歌。之后17世纪大诗人弥尔顿(J. Milton)、18世纪的苏格兰诗人彭斯(R. Burns)等都用方言写诗。戏剧方面,布莱克提到了莎士比亚(W. Shakespeare)的历史剧《亨利5世》(Henry V)、喜剧《温莎与她的风流娘子们》(The Merry Wives of Windsor)以及悲剧《李尔王》(King Lear);他还特别提了琼森(B. Jonson)的喜剧《无稽之谈》(A Tale of a Tub),因为该剧所有人物都用方言。小说方面,布莱克认为至从18世纪它在英国诞生以来,就为非标准语言的全面使用提供了最好的条件,小说家笛福(D. Defoe)、斯威夫特(J. Swift)、菲尔丁(H. Fielding)都是非标准语言的使用高手。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勃朗特(E. Brontë)的《呼啸山庄》、爱略特(G. Eliot)的《亚当·比德》、《织工马南传》,盖斯凯尔(E. C. Gaskell)的

《克兰弗德》、《南与北》以及狄更斯(C. Dickens)的《匹克威克外传》和《艰难时世》都用了方言。

布莱克将方言、混杂行话(pidgin)、黑话(cant)、俚语(slang)、行话(jargon)及陈词(cliché)统称为非标准语言,他说“非标准语言的使用充满了隐患,一不小心就会毁了作品的风格”(the use of non-standard language is so full of pitfalls that any false step can readily destroy the tone of a work),<sup>[1]11</sup>言下之意,方言与文体风格有关。他还认为“非标准英语的重要性在于它向我们讲述的是标准英语及其有限性,因为只有清楚地标明为非标准的东西才会给读者带来冲击”(The importance of non-standard English is that it tells us something about the standard and its limits, for only what is clearly marked as non-standard will have any impact upon the reader.)<sup>[1]11</sup>,最后他指出非标准语言是“作家用语言达到某种特殊效果”(a writer is using language to achieve a particular effect)的手段。<sup>[1]12</sup>

《非》的引言归纳了非标准英语在文学作品中的作用,其一,是它的辨别功能,文学作品中的人物若操一口非标准语出场,读者一下子就可将其辨认出来;其二,是它的标识作用,非标准英语是出身、地位、受教育程度低下的标识;其三,是它的场景作用,人物的语言能唤起对某一地方的联想;其四,是它的伪装功能,一位叫马克的牧羊人,布莱克说,因偷羊名声不好,为了掩盖他偷羊的事实,他假装南方口音来加以掩盖。

劳伦斯是英国文学方言使用的历史继承者,方言使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体裁上,二是在作用上。在小说、戏剧、诗歌等各种文学体裁的创作中,劳伦斯都用了方言,这在英国文学史上是独一无二的。其次他的方言所起的作用也与传统一脉相承:

‘Oh! Oh! Waitin’ for me, lass? I’ve bin ‘elpin’ Anthony, an’ what’s think he’s gen me? Nowt b’r a lousy hae’f-crown, an’ that’s ivry penny——’<sup>[6]14</sup>(啊! 啊! 你在等我吗,亲爱的? 我一直都在帮安东尼,你知道他给我什么了? 就半克朗,给,每一便士. 都在这。)

这是《儿》中莫耐尔(Morel)的出场白,接下来,读者不需提示就认出了莫耐尔,方言是他说的,他说的是方言,方言与他同行。这是方言的辨别作用。

再看方言的标识作用。学者寻阳在《论方言在<儿子与情人>中的运用》一文中认为方言在该小

说中有三大作用，“表现人物的社会地位与受教育程度”被放在首位，他还举例做了说明，笔者不再重复。需要补充的是，方言为什么能成为身份、地位的标识？据布莱克说，1066罗曼入侵后，法语成了英国上层阶级的语言，“一个人讲英语时夹带的法语越多，他的社会地位就可能越高”（… the more French a person's English was, the higher up the social scale he was likely to be;）。<sup>[1]26</sup>他还说13世纪初，英国切斯特(Chester)有一位牧师用拉丁文记载了这样一个事实，当时很多人教自己的孩子法语以便他们能模仿上层人并被认为是上层出身。这位牧师还认为英国北部、中部和南部三大方言，北部的不好。方言的偏见从此开始。

方言是背景介绍。在劳伦斯描写矿工生活的系列剧、小说、短篇小说中，方言把读者或观众带到使用这种方言的地方——诺丁汉周边的矿区，任何场景的介绍都多余了。这与中国各地方戏剧有异曲同工之处，花鼓戏在湖南，京剧在北京……

方言还可以是一种伪装。社会语言学家认为任何语言都有这种作用和功能。我们每一个人都拥有多种语言用以应付日常不同的社会情景。偶尔我们会用一种不同的语言来伪装自己。《查》中的男主角梅勒斯说方言就是一种‘掩饰’或伪装。作为看林人，他与贵妇人康妮只是一对偷情的情人，他们的关系直至小说末尾都还是悬念，梅勒斯说方言是想在希尔达面前将他与康妮的关系拉得更近些，如果他与康妮的关系很铁，他就没有必要伪装了，因为方言毕竟是属于家人、亲人和朋友的。

说方言的，一般有两种人，一种只会说方言，另一种是方言与标准英语都会说，劳伦斯作品中这两种人都有。前者使人产生丑陋、负面的联想较多；后者就复杂多了，这些人大都受过良好教育、机灵、多变，而这类人物在劳氏作品中比较多，如《儿》中的保罗、《查》中的梅勒斯、戏剧《争夺芭芭拉》中的威尔森，这时方言的作用就更宽一些，除了上面提到的4种作用外，可以表现复杂的心理、刻画人物。此外，文学作品中的方言还可以是搞笑、讽刺的材料，因为两种语言对比会产生误解从而产生笑料。

布莱克最欣赏的是莫耐尔，认为他在老婆面前说的方言与他模仿别人讲方言作用是不一样的。他认为，劳伦斯与哈代最相似。

### 三、劳伦斯创造性地发挥了方言的作用

劳伦斯不仅仅是继承还创造性地发挥了方言

的功能，使其在文学作品中起到了前所未有的作用。首先，方言与标准英语相对，用来表达劳伦斯男女相对、相冲突的哲学思想。

劳伦斯认为“人类最重要的关系始终是男人和女人的关系，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父母与孩子的关系总是次要的。”(The great relationship, for humanity, will always be the relation between man and woman. The relation between man and man, woman and woman, parent and child, will always be subsidiary.)<sup>[7]</sup>很多学者都注意到劳伦斯最关心的哲学问题是男人与女人、精神与肉体、自然与文明间的对立与平衡问题。比如，蒋家国认为，《白》是自然与文明的对立，《虹》是“理性”与“血性”的较量，《儿》中妻子与丈夫是文明与自然的冲突、儿子与情人是“灵”与“肉”的分离。那么，劳伦斯是怎样来形成、强调或者突出男、女等一系列相对的关系的？请看《儿》中的一段：

‘Good gracious,’ she said, ‘coming home in his drunkenness! ’

‘Comin' home in his what?’ he snarled, his hat over his eye.

……

‘The house is filthy with you,’ she cried.

‘Then get out on it – it's mine. Get out on it!’ he shouted. ‘It's me as brings th' money whoam, not thee. It's my house, not thine. Then get out on't – get out on't!’,<sup>[7]32-33</sup>

这是《儿》中保罗父母吵架时说的。为了对比，男方所说下划了线。读者注意到，女方讲标准英语，而男方模仿女方将‘coming’就错读成‘comin'’，可见他们的文化差异。其次，男方用了方言：“whoam”是“home”，“thee, thine”是“you, yours”，“th' money, on't”是“the money, on it”的省写。作为读者，笔者感到视觉受到了冲击，感到粗俗的方言被赋予阳性，标准英语被赋予阴性，因为男方说出的文字多了几个省字符“'”，文字被加粗。再则，一旦读者将书面印刷符号与真实世界的有声语言加以联想，读者仿佛听到，方言、标准英语，一男一女，他们阴阳相对与其说在吵架不如说在对唱。

著名语言学、符号学家索绪尔认为，语言是符号系统，能指与所指的关系是武断的。“符号学包括三类关系的所指与能指，这就是：因果关系、相似关系及基本符号。第三者是绝对武断，没有理由的

符号,如点头表示肯定、同意。”<sup>[8]</sup>《儿》中的方言与标准英语的对立让读者联想到自然与文明、男人与女人、肉体与精神对立,也就在情理之中,就像一位深知音乐的人,看到五线谱,心中会产生或激昂或痛苦的情绪是一样的。读劳氏《白》、《虹》等作品,读者都有同样的感觉。可以说劳伦斯通过方言与标准英语的对比,巧妙地将他要表现的男女相对、相冲突的哲学思想突出出来。

其次,朴素的方言用来讴歌赤裸的性爱、原始的人性。《查》中梅勒斯与康妮做爱,方言土语用得很多。中国现代著名小说家、散文家、诗人郁达夫读后说《查》中的“描写性交的场面,一层深似一层,一次细过一次,非但动作对话,写得无微不至,而且在极粗的地方,恰恰和极细的心理描写,能够连接起来。尤其要使人佩服的,是他用字句的巧妙。所有的俗字,所有的男女人身上的各部分的名词,他都写了进去,但能使读者不觉得猥亵,不感到他是在故意挑拨劣情……他所写的一场场的性交,都觉得是自然得很。”他还将《查》与《金瓶梅》进行了比较,认为前者“技巧用尽了”,后者的“有些场面和字句,是重复的,牵强的”。<sup>[9][46]</sup>同样都是性描写占有较大篇幅的作品,《查》与《金瓶梅》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区别?

这当然与作家使用的语言有关。劳伦斯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会用方言来收获他用标准英语埋下的男女主人翁压抑的“力比多”。力比多一说是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对人格心理学三个部分本我、自我、超我之一的本我(id)构成的解释。他认为完善的人格要经过从低级到高级的三个发展阶段。本我或力比多是本能和欲望的体现,“它无条件地按照‘快乐原则’行动,没有道德是非和时空限制,无所顾忌地寻求本能需要的最大限度的满足和心理刺激的彻底消除。”<sup>[10]</sup>自我介于本我和超我之间,是人格的中间阶段起调节作用。超我是人格的最高阶段,追求完美境界,按理想和道德原则行事。劳伦斯夫人曾是弗洛伊德的弟子格罗斯(Otto Gross)的情人,坚信自己有以身相许治疗青年男性毛病的能力。受弗丽达的影响,劳伦斯成了人自然本性的捍卫者,并坚持认为如果人的自然本性受挫,就不可能建立更高级,更完善的人格。劳伦斯说:“我的性欲就像我的思想和精神一样就是我自己”。<sup>[11][295]</sup>他呼吁:“克服对性的恐惧,恢复自然的交

流吧!甚至重新捡回那些所谓不干净的语言,它们是自然交流的一部分。如果你们不这么做,不重新把旧有的一点温情注入到生命中去的话,那么前面则是野蛮和灾难。”<sup>[11][301]</sup>因此,劳伦斯让梅勒斯与康妮在远离工业与文明的林中巢穴中尽情多次做爱,让梅勒斯“thee”“tha”地表达了他的性满足:“I love thee that I can go into thee,” “Tha loved me just now, wider than iver tha thout tha would.”<sup>[3][181]</sup>假如这一切梅勒斯用标准英语来说那就不一样了。饮食男女,人皆有之。一方面是男女主人翁原始的性本能,一方面是远离文明的原生态地区方言,被描写的与描写所用的语言都是原始的,它们是和谐,因为是和谐的也是美的。

#### 参考文献:

- [1] N. F. Blake. *Non-standard Language in English Literature* [M]. London: Andre Deutsh. 1981:11,12, 170,168, 169.
- [2] David Gerard. A Glossary of Nottinghamshire dialect and mining terms in A D. H. Lawrence Handbook [M]. ed. Keith Sagar.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2:165 – 176.
- [3] D. H. Lawrence. *Lady Chatterley's Lover* [M]. 南京:译林出版社. 1993:182.
- [4] 刘安海,等. 文学理论 [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45.
- [5] 董俊峰,赵春华. 国内劳伦斯研究述评 [J]. 外国文学研究,1999(2):118.
- [6] Lawrence, D. H. *Sons and Lovers*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94:14.
- [7] D. H. Lawrence. Morality and the novel [A]. In David Lodge(ed). 20th Century Literary Criticism [C]. London: Longman. 1972:130.
- [8] 郑 敏. 结构——解构视角:语言·文化·评论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12.
- [9] 郁达夫. 艺文私见 [M].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6:46.
- [10] 尹 鸿. 序言. in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梦的解析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8:8.
- [11] 胡家峦. 劳伦斯经典散文选 [M].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0:295,301.

责任编辑:李 珂